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7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0.7%。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8,429	256,881
其他收入	6	1,546	1,1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	(3,139)
所耗材料成本		(81,846)	(71,261)
僱員福利開支		(59,812)	(54,265)
折舊		(13,327)	(11,221)
其他開支	7	(100,367)	(98,136)
經營溢利		24,444	20,021
上市開支		(7,507)	(8,419)
財務成本	8	(789)	(8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48	10,740
所得稅開支	9	(4,800)	(4,119)
年內溢利		11,348	6,621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865)	(3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483	6,27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48	3,652
非控股權益		—	2,969
		11,348	6,62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83	3,322
非控股權益		—	2,950
		9,483	6,272
每股基本盈利	11	港仙1.62	港仙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36	41,733
投資物業		—	—
租金按金		15,420	15,649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5,457	5,139
遞延稅項資產		5,179	4,888
		<u>56,592</u>	<u>67,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9,494	6,611
貿易應收款項	12	3,797	3,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3	8,3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10
可收回即期稅		1,518	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87	28,060
		<u>117,769</u>	<u>47,564</u>
資產總額		<u>174,361</u>	<u>114,97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000	—
儲備		110,791	38,474
權益總額		<u>118,791</u>	<u>38,4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80	242
融資租賃承擔	16	454	689
修復成本撥備	17	3,011	3,049
遞延稅項負債		—	48
		<u>3,645</u>	<u>4,0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648	9,016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21,285	30,078
應付董事款項		—	4,5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539
銀行借款	15	19,230	24,305
融資租賃承擔	16	235	224
修復成本撥備	17	—	93
應付即期稅		2,527	696
		<u>51,925</u>	<u>72,471</u>
負債總額		<u>55,570</u>	<u>76,49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4,361</u>	<u>114,9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5,844</u>	<u>(24,9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2,436</u>	<u>42,5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47	-	49	20,745	20,841	(1,839)	19,002
年內溢利	-	-	-	-	-	3,652	3,652	2,969	6,62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30)	-	(330)	(19)	(34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330)	3,652	3,322	2,950	6,272
產生自重組	-	-	18	(18)	-	-	-	-	-
產生自附屬公司出售	-	-	-	29,350	-	-	29,350	1,556	30,906
豁免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6,720	-	-	6,720	-	6,720
豁免應付一位與當時 附屬公司股東有 關聯人士的款項	-	-	-	864	-	-	864	-	864
股息分配	-	-	-	-	-	(20,338)	(20,338)	(4,952)	(25,290)
收購／被視為收購 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	-	13	(2,298)	-	-	(2,285)	2,28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	78	34,618	(281)	4,059	38,474	-	38,474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8	34,618	(281)	4,059	38,474	-	38,474
年內溢利	-	-	-	-	-	11,348	11,348	-	11,34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65)	-	(1,865)	-	(1,86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1,865)	11,348	9,483	-	9,483
產生自重組	-	-	(78)	78	-	-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2,000	69,000	-	-	-	-	71,000	-	71,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6,000	(6,000)	-	-	-	-	-	-	-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7,866)	-	-	-	-	(7,866)	-	(7,866)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	-	7,700	-	-	7,700	-	7,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55,134	-	42,396	(2,146)	15,407	118,791	-	118,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

本集團根據重組計劃（「重組」）整頓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重組前後期間，控股股東所面臨的風險及獲得的利益持續存在，故重組被視作同一控制下實體及業務的重組。重組前後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該二零一五年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是為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已編製，其呈示方式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於送呈至股東的年度報告內所載財務報表附註（「附註」）一節所述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所述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惟於本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估計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式酒樓連鎖店經營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中式酒樓經營，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188,826	183,083
中國內地	89,603	73,798
	<u>278,429</u>	<u>256,881</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顧客地區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0,491	25,081
中國內地	10,045	16,652
	<u>30,536</u>	<u>41,73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u>278,429</u>	<u>256,881</u>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806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0	25
股息收入	-	2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229	198
沒收已收按金	33	1
雜項收入	<u>1,224</u>	<u>130</u>
	<u>1,546</u>	<u>1,162</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u>279,975</u></u>	<u><u>258,043</u></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u><u>289</u></u>	<u><u>223</u></u>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19	306
— 非審核服務	90	—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40,985	37,729
— 物業或然租金*	4,338	4,036
修復成本撥備不足	129	252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a)	752	848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37	14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789	862

附註a：上述借款銀行利息開支指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	2,513	3,521
— 中國	2,802	4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18)
	5,275	3,98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475)	1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475)	136
所得稅開支	4,800	4,11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5港仙，合共6,800,000港元。有關建議有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總額為25,290,000港元的股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11,348	3,65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01,639,000	6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附註所述附註25所披露的於重組時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已發行。

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已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05	2,285
31至60日	470	285
61至90日	105	595
90日以上	217	115
	3,797	3,28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增加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b)	9,999	*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c)	599,990,000	6,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d)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家代名人公司以零代價認購1股普通股，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兆添」）。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誠開有限公司（「誠開」）及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廣棕」）（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振通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i)兆添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及(ii)兆添、誠開及廣棕分別獲配發8,486股股份、1,062股股份及45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99,99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35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669	6,611
31至60日	880	2,079
61至90日	21	187
90日以上	78	139
	<u><u>8,648</u></u>	<u><u>9,016</u></u>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10,671	10,23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有抵押	8,559	14,072
	<u>19,230</u>	<u>24,3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14,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6 融資租賃承擔

倘本集團欠付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交回予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60	26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78	738
	<u>738</u>	<u>998</u>
未來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49)	(8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689</u>	<u>913</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235	22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54	689
	<u>689</u>	<u>91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汽車作為抵押。

17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本集團預期該等成本的現值與其未貼現成本相若。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或已批准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19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三至十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部分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支付額外租金，有關租金乃根據各租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從經營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特定百分比。由於報告日期無法精確確定該等酒樓的未來收益，有關或然租金未包括在內。

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2,093	39,24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0,952	106,910
遲於五年	60,928	56,454
	<u>193,973</u>	<u>202,611</u>

2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當年及前幾年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從阿旺凍肉採購貨品(i)	-	9,389
向暉緯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ii)	-	1,059
向富裕拓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iii)	71	-
	<u>71</u>	<u>-</u>

附註：

- (i) 阿旺凍肉為主席的胞妹控制的未註冊成立商業企業。從關聯公司採購貨品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並無較與第三方交易者優惠。
- (ii) 暉緯有限公司為主席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 (iii)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b)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公司以及張元秋先生及朱偉東先生（為非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亦由若干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前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貫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就向彼等授出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無限額交叉擔保。

全部有關擔保及抵押品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的中式餐飲集團。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新品牌「京香閣」於香港開設一間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酒樓，其中兩間位於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而餘下三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奧海城酒樓）。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7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6.9百萬港元增加約8.4%。

除(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的I-Square酒樓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4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零）；及(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約6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198.6百萬港元及215.5百萬港元，該等酒樓貢獻的收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存續。該收益包括香港三間酒樓（即銅鑼灣酒樓、The One酒樓及奧海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4.8百萬港元）及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8百萬港元）。

銅鑼灣酒樓、The One酒樓及奧海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增加約0.9%。此外，深圳酒樓的收益於該年度增加約21.4%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粵式酒樓業多年來持續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19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6百萬港元增加約5.9%，此與年內收益增加相一致。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主要原因是中國的深圳酒樓所採購的蔬菜及冷凍食品的成本高漲。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5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0.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樓面面積（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較I-Square酒樓（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為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招聘更多營運員工，以保持可資比較的服務標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1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3%，此乃主要由於酒樓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增加約21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淨影響：(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的I-Square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運營溢利約9.4百萬港元，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產生溢利；(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約5.5百萬港元，而當期運營於年內步入正軌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大幅降至約0.6百萬港元；(iii)深圳酒樓的經營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百萬港元，毛利隨著收益增加而產生；(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錄得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相關虧損；及(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制權益共享溢利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控制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除就特定目的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通常運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經營提供資金以滿足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3.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5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97.6百萬港元，其中，約66.2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19.2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同業拆息」）加2.0%至同業拆息加3.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約14.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16.8%，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除招股章程詳述於重組及股份資本化期間以及配售時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但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一家公司60%的權益（「建議收購」）簽訂協議。該公司在香港運營一家泰國菜酒樓。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建議收購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約14.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約19.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4.3百萬港元）。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前景

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乃本公司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然而，鑒於香港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I-Square酒樓結業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未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外幣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及

(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自本集團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以來，預期該等酒樓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該等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輕微經營虧損，董事認為來年財務業績將會進一步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考慮到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以優化其股東的回報。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載列於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1.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將於中國深圳開業的新酒樓的資本開支	(i) 就兩間酒樓物業而言，待商場興建完畢後，業主將酒樓物業交付，深圳壹方城酒樓的物業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交付。 (ii) 聘任一家設計公司，為深圳壹方城酒樓設計裝修方案。
2.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翻新及收購、更新或更換現有設備及設施	The One酒樓已完成現有設備設施的翻新、升級及重置。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開展市場活動以宣傳品牌形象	透過參與婚宴展覽及其他營銷活動（包括在媒體推廣的午餐優惠、網站的現金券及銀行信用卡推廣），推廣婚宴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3,000	52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2,250	1,586

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的用途乃以市場的實際發展為依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已動用約3.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位個別人士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按代價1,800,000港元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利暉」）已發行股份的60%。利暉主要以專營名稱「THAI BRASSERIE by BLUE ELEPHANT」於香港經營泰國菜的餐廳。

有關建議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振傑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京香閣酒樓（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為確定是否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告中所述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內。